

國立屏東大學提升行政效能及合理配置人力計畫

112年1月12日本校第9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衍生財務困境，合理配置各單位行政人力，以提高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校提升行政效能及合理配置人力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實施範圍：
 - (一)行政單位。
 - (二)學術單位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- (一)組織人力精簡
為減少用人費用支出，人員出缺不補，本校現有各單位行政人力人員精簡5%-10%為原則，分3年執行。
(主辦單位：人事室，協辦單位：各單位)
 - (二)教師員額控管
教師員額控管以教師員額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附表五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下限為原則。
(主辦單位：教務處，協辦單位：各學術單位)
 - (三)檢討組織整併
因應國內外環境變遷及校務發展，檢討組織應予整併者，以減少人力成本。
(主政單位：行政副校長或學術副校長，協辦單位：各單位)
 - (四)合理調配員額
因應組織調整，依據業務消長合理配置員額，單位人員相互支援，彈性運用人力。
(主辦單位：人事室，協辦單位：各單位)
 - (五)定期人力盤點
各單位主管自行評估所屬業務職掌與職責輕重是否相符，力求人與事適當之配置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(主辦單位：人事室，協辦單位：各單位)
 - (六)提升人員素質
覈實考核人員，提列績效或服務不佳者，予以檢討處理，實施輔導，或調整工作、單位、獎優汰劣。
(主辦單位：人事室，協辦單位：各單位)
 - (七)優化管理措施
為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與增進行政效率，同仁應於上班時間內戮力從公，非臨時性、必要性、急迫性工作，不宜任意加班。
(主辦單位：人事室，協辦單位：各單位)
 - (八)計畫類人員檢討
現有計畫僱用之專案助理，如計畫已執行結束者，應予解僱。
(主辦單位：人事室，協辦單位：各單位)
 - (九)通盤瞭解各單位業務特性、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，落實並持續實施人力合理配置及相互支援，以管制人力精簡、降低用人事費用支出。
(各單位)
- 四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事室